

新竹縣 鄉鎮市		<input type="checkbox"/> 敬老福利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敬老禮金		<h1 style="margin: 0;">申 請 書</h1>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 請 人			家 庭 狀 況		匯 款 帳 戶 資 料	證 件	備 註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 列款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5 倍至 2.5 倍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滿 100 歲以上。	金融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人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金融機構存款存摺 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財產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5. 個人所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_____	請攜帶申請人與保證人印章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前	足齡			帳 號		
身分證字號		職業					
設籍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					
戶籍地址	鄉鎮市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通訊地址	鄉鎮市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壹、敬老福利津貼 凡於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新竹縣並繼續居住，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現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職員工。 2. 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3. 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領政府編列預算發給之一次退休（職）金之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職員工，不在此限。 4. 領有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者。 5. 領有榮民就養給與者。 6. 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7.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8.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9. 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				貳、敬老禮金： 凡於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後設籍新竹縣並繼續居住連續滿 10 年以上，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鄉鎮市公所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1.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每月發放敬老福利津貼 8,000 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每月發放敬老福利津貼 3,000 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每月發放敬老福利津貼 2,000 元。 4. <input type="checkbox"/> 發放敬老禮金 1 年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敬老福利津貼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112 年敬老禮金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						
	村里幹事	承辦人員	承辦主管	鄉鎮市長			
新竹縣政府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1.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每月發放敬老福利津貼 8,000 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每月發放敬老福利津貼 3,000 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每月發放敬老福利津貼 2,000 元。 4. <input type="checkbox"/> 發放敬老禮金 1 年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敬老福利津貼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112 年敬老禮金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112.7.3,000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茲收到 _____ 先生(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敬老福利津貼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敬老禮金申請書	日期： _____ 受理人： _____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茲申請新竹縣政府

敬老福利津貼，本人確實於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新竹縣並繼續居住，年滿 65 歲以上，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敬老禮金，本人確實於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後設籍新竹縣並繼續居住連續滿 10 年以上，年滿 65 歲以上，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現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職員工。
- 二、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 三、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領政府編列預算發給之一次退休（職）金之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職員工，不在此限。
- 四、領有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者。
- 五、領有榮民就養給與者。
- 六、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七、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八、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九、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

若有虛報不實，同意貴府依法查核本人財產、所得及相關資料，除無條件收回敬老福利津貼，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另本人如有溢撥部分，同意繳回。經新竹縣政府發函催繳逾期未繳回時，同意得逕自本項津貼入帳之金融機構扣回，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致

新竹縣政府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保證人： 簽章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